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關連交易 收購合營企業餘下49%權益

香港收購事項及武漢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香港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香港協議，據此，香港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香港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之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3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武漢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武漢協議，據此，武漢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武漢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49%股權之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05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SK E&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SK E&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4%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該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香港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香港協議，據此，香港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香港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之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3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武漢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武漢協議，據此，武漢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武漢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49%股權之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059,000港元)。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香港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香港買方，連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SK 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SK E&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SK E&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4%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香港協議，香港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香港協議日期佔香港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之銷售股份。

代價

香港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353,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香港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

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由香港買方於香港完成日期透過電匯方式以美元計值之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支付。

條件

香港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賣方於香港協議項下之保證於香港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
2. 賣方履行其於香港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自香港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3. 武漢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武漢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香港買方可於香港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所有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香港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毋須進行香港收購事項，且香港協議於香港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惟因香港協議終止前之任何違約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香港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香港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武漢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武漢買方，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SK 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

武漢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武漢協議，武漢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武漢協議日期佔武漢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49%股權之銷售權益。

代價

武漢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059,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武漢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由武漢買方於武漢完成日期透過電匯方式以美元計值之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支付。

條件

武漢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賣方於武漢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武漢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2. 賣方履行其於武漢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自武漢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銷售權益之轉讓及武漢協議已獲審批機關批准，並經審批機關簽發經更新審批證書以反映武漢買方於武漢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全部股權；
4. 已於工商局登記銷售權益之轉讓，且武漢目標公司已獲發新營業執照；
5. SK E&S Co., Ltd.為黃岡賽洛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利益向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之約人民幣47,000,000元付款擔保已正式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取代；及
6. 2,050,000美元之貸款及其任何及所有累計利息已正式由黃岡賽洛天然氣有限公司償還予賣方。

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可由武漢買方於武漢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武漢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毋須進行武漢收購事項，且武漢協議於武漢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惟因武漢協議終止前之任何違約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武漢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當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武漢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香港目標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前其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約51%及49%權益。香港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1,170	13,81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1,159	13,818

根據香港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計算，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6,980,000港元。

武漢目標公司

武漢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於本公佈日期由武漢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武漢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燃氣技術開發、燃氣具的生產及銷售、燃氣設備及燃氣具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武漢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	39,468	83,39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	25,876	64,699

根據武漢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計算，武漢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635,000元(相等於約176,04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燃氣運營服務提供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買方

香港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武漢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管網建設、石化、天然氣等投資。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目標公司及武漢目標公司共同透過其下屬公司於中國投資、建設與運營天然氣相關的城市燃氣與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擁有位於湖北省和安徽省的13個城市燃氣公司以及4個CNG汽車加氣站等天然氣項目。於2015年，該等公司銷售天然氣1.07億立方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建設天然氣管道3,807公里，累積已接駁305,000戶天然氣用戶。

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將擁有香港目標公司及武漢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實現對兩家公司的全面管控，有利於順利導入本集團的經營理念和經營機制，改善兩家以及其下屬所有天然氣項目的運營效率，從而提高項目的盈利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分別為SK E&S之代表董事及中國業務部副總裁之俞枉准先生及金容仲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俞枉准先生及金容仲先生並無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SK E&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SK E&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4%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該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香港協議及武漢協議
「工商局」	指	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同等機關
「審批機關」	指	武漢市商務局或同等機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除外)
「買方」	指	香港買方及武漢買方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香港協議收購香港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香港協議」	指	香港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收購事項之股份購買協議
「香港買方」	指	連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完成」	指	完成香港協議
「香港目標公司」	指	China Gas-SK E&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香港買方及賣方擁有約51%及約49%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K E&S」	指	SK E&S Co., Lt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韓國SK集團之成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香港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719,089股普通股，合共37,190,890港元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武漢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武漢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武漢協議收購武漢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
「武漢協議」	指	武漢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武漢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
「武漢買方」	指	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武漢完成」	指	完成武漢協議
「武漢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武漢目標公司」	指	武漢中燃愛思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武漢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